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而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3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回購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執行董事：

張依先生(主席)

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

林詩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

陳記煊先生

馮滿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濠豐大廈31樓

3103-3104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林詩敏女士及馮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祝蔚寧女士及陳方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連任，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陳方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就批准其獨立性及提名放棄投票。

考慮到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其所載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誠信及履行其職責以促進董事會成效之能力(包括對本公司投入時間的承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陳方剛先生之獨立性，且基於陳方剛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之教育背景及知識，彼在資本投資、保證及顧問服務行業之經驗，以及彼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陳方剛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考慮到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其所載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誠信及履行其職責以促進董事會成效之能力(包括對本公司投入時間的承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馮滿先生之獨立性，且基於馮滿先生於多個國家的工程管理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馮滿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陳方剛先生及馮滿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考慮到陳方剛先生及馮滿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向本公司出具之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陳方剛先生及馮滿先生仍屬獨立人士。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會影響陳方剛先生及馮滿先生之獨立性。

陳方剛先生及馮滿先生於任期內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董事會相信陳方剛先生及馮滿先生寶貴的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重要觀點及貢獻，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彼獲重新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知識及經驗方面)，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需求及發展。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決議案。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根據回購授權(如授出)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21,561,225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744,312,245股。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回購授權，讓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按照上市規則在市場上回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21,561,225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並無任何變動，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72,156,122股。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為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回購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祝蔚寧女士，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祝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時負責本公司之戰略投資及業務發展。祝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為資深投資銀行家及創投資本投資專業人士，於有關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祝女士為一項私人投資基金之創始成員及董事總經理，該基金專注於電訊、媒體及科技方面之投資。彼過往亦曾於中銀國際、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及大通銀行(其後被摩根收購)出任不同職位。彼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亦無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女士擁有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1%。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祝女士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祝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祝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祝女士現時享有酬金每年2,640,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祝女士接受重選一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林詩敏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女士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方面積累約13年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亦無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擁有277,5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7%。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林女士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林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林女士現時享有酬金每年636,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林女士接受重選一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陳方剛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在資本投資、保險及顧問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目前擔任本地一間諮詢公司之董事一職。陳先生還現任新界總商會董事、關顧更生人士會的董事、副主席兼委員會成員以及人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0)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彼亦現任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e-Kong Group Limited(現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現時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執行董事起監察及制衡作用，同時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先生接受重選一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馮滿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馮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上海鐵道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自北京鐵道部科學研究院取得岩土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自加拿大薩斯卡徹溫大學取得岩土工程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加拿大註冊職業工程師。其項目經驗包括多種資源（石油砂、鐵、金、鈾、銅、錫等）之開發，最近十年側重於鐵礦項目，所從事項目位於加拿大、中國、非洲、南美、蒙古、澳大利亞等地區。此外，彼擁有25年礦山及工業基礎設施設計以及礦山項目設計及建設管理經驗。彼現時為佩思礦業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馮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馮先生現時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馮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執行董事起監察及制衡作用，同時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馮先生接受重選一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21,561,225股股份。

待所提呈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任何變動，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文所指之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內，回購最多372,156,12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股份，惟彼等相信繼續獲得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彼等得以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回購。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預計任何用以回購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回購之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回購股份之面值減少。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條件。就此而言，並無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完整交易日)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0.100港元及0.089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099港元。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表決權之收購行動。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假設再無發行股份，且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一般授權（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轉換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及
 - (ii)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及按照該等法例及／或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照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